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 川府发〔1993〕121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3〕58号)已印发各地,现结合我省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一九九三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这项工作圆满完成。在大检查期间,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同时要注意掌握好政策,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改制和加强内部管理,为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在大检查期间,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到各地帮助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进行督促检查。

二、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八月份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主要检查一九九三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二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从省政府通知下达之日起,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的检查范围,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自查出来的违纪问题,在九月底前调帐处理完毕。十月份全省转入重点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在政府直接领导下,协调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做好重点检查工作。

三、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各级法院、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应上交财政的要及时收缴。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四、各级各部门要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严肃纪律,为今后的检查工作向正规化、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州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大检查办公室。